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80號

聲 請 人 李美玲

上列聲請人因正益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5月31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正益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清算人，於113年5月31日就任(股東會決議選任日期)，原應於113年12月1日前完結公司清算事務，因無法期限內補正清算完結文件，聲請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176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114年5月31日止完結清算。至於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356號清算完結事件，因聲請人具狀表示無法於期限內補正清算完結之相關證明，故暫不準備查，聲請人得待取得清算完畢文件相關證明，再另行具狀聲請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